

标段编号：2505-440309-04-01-83415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
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1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三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2042863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 251 弄 1 号 303 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一峰	建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310230017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317628208
投标员	姓名：薛懿峰 身份证号码：310229199503140070 手机号码：15221938802 邮箱：xueyf@sunkingpm.com.cn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10000003201111230003

注册号: 310110000120041

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三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你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官：

张时荣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1000000320180911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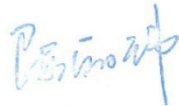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2042863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E1310011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6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table><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251弄1号303室</td></tr><tr><td>建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6年03月22日</td></tr><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3000万元人民币</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3">913101106302042863</td></tr><tr><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E131001107-4/1</td></tr><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3">至2028年12月22日</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曹一峰</td><td>职务</td><td>法人代表</td></tr><tr><td>单位负责人</td><td>曹一峰</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tr><td>技术负责人</td><td>梁静</td><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td>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r><tr><td colspan="4">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2月06日</td></tr></table>	企业名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251弄1号303室			建立时间	1996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063020428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1001107-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曹一峰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曹一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梁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2月06日				<table><tr><td>业 务 范 围</td></tr><tr><td>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td></tr><tr><td>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81070</td></tr></table>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81070
企业名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251弄1号303室																																																			
建立时间	1996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0630204286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1001107-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曹一峰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曹一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梁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2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8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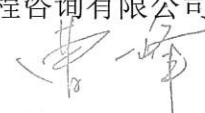
3、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204286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一峰
登记机关：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2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2042863
企业名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一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登记机关：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251弄1号3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设备监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曹一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边焕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230756971042J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曹一峰
认缴额 (万元)	1170
实缴额 (万元)	198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边焕东	
认缴额 (万元)	960	
实缴额 (万元)	192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60	2020年9月30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96	2010年3月31日
货币	96	2010年3月22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870		
实缴额（万元）	210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70	2020年9月30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5	2010年3月31日	
货币	105	2010年3月22日	

二、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临港大道（G1503-两港大道）节点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内容：道路、桥梁、排水(雨、污水管道)以及照明、海绵、监控、景观、驳岸、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合同金额：103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2 年 5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24 年 6 月 27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54124>。

2、项目名称：老港生态环保基地道路体系整治一阶段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内容：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 11 条道路(含桥梁)的新建、拓宽、翻建；合同金额：44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4 年 03 月 13 日；竣工验收时间：/；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84465>。

3、项目名称：张江中区单元卓闻路（张衡路以南一华夏中路） 新建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管道工程、57-02 至 58-01 地块地下连通道工程及附属等工程；；合同金额：423.8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1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时间：/；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5941>。

4、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万水路（云水路～玉宇路）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雨、污管道)、海绵、照明、监控、合杆、绿化和其他道路附属工程等；合同金额：325.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3 年 01 月 01 日；竣工验收时间：24 年 6 月 25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05250>。

5、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雨、污管道）、海绵、照明（含路口合杆）、监控、绿化和道路附属工程等；合同金额：166.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1 年 4 月 10 日；竣工验收时间：25 年 4 月 8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8561>。

1、临港大道（G1503-两港大道）节点改造工程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临港大道（G1503-两港大道）节点改造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

项目编号	3101152202260005	省级项目编号	22LGPD0001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5MB2F04199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779.28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沪自贸临管审〔2021〕1360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06302042863	徐猷	310110*****14
勘察企业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230756971042J	周兴林	620503*****32
设计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周兴林	620503*****32
施工企业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132414600T	方杰	410823*****34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54124>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大道（G1503-两港大道）节点改造工程

委 托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监 理 人：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与监理人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临港大道（G1503-两港大道）节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起 G1503，东至两港大道，全长 10.4km

工程规模：本项目西起 G1503，东至两港大道，全长 1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m-100m，设计速度 60km/h，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雨、污水管道）以及照明、海绵、监控、景观、驳岸、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万元整（¥10300000.00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77149.02-60000)/(80000-60000)*(1255.8-991.4)+991.4】*1.0*1.0*1.0*(1-15.4%)=1030.00 万元。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浮动幅度值-15.4%。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按经审计审定的施工单位结算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结算，计费基数不超过批复的概算金额，且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各项系数及下浮率（浮动幅度值）不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需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场所等相关设施设备，监理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本工程监理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及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审核签证合格的工程数量、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等该阶段规定实施的一切监理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承诺书；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⑥本合同标准条件；

⑦现场监理人员名单及资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委派徐戡为总监理工程师。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并委派万伟芳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监理人：（盖章）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客
站支行

账号：755952673610601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818686

传真：

本合同签订于：2022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监理费用中总价的 90%为工程监理费，10%为安全监理费用，委托人应派专职安全监理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监督。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 (2)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工程建设计划及其它文件；
- (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实施大纲；
- (5)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 (6) 建设部、质技监局《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及其他有关文件；
- (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8)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联 802 号文）
- (9)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1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12) 国家、地方及市政局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4.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包括单机和子系统、全系统）、试运行、现场测试、验收、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缺陷的修复、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利润、规费、增值税等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4.2 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施工阶段质量的监理，负责施工进度的协调与控制，工程量的复核，施工质量检查及隐蔽工程验收，督促施工承包人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责任方更换、环境保护等。负责施工至缺陷期阶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监理以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控制与协调好施工期间成品保护与外部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施工阶段

1、质量监理：

报建编号：22LGPD0001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临港大道（G1503-两港大道）节点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6月27日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	临港大道（G1503-两港大道）节点改造工程	标段	
实物工作量	道路工程： 1、FPS 土工泡沫塑料 452.4m ³ ；2、50cm 轻质泡沫混凝土 17492m ³ ；3、HDPE 防渗土工膜 39413m ² ；4、植草护坡 3663m ² ；5、沥青面层 83909.2 m ² ；6、水泥稳定碎石 34439.8m ³ ；7、碎石基层 42993m ³ ；8、4cm 老路铣刨加罩 189844 m ² ；9、10cm 老路铣刨加罩 76621 m ² ；10、侧平石 14118m。		
	雨水管道工程： 1、DN60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2280m；2、DN80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1612m；3、D1000 钢筋混凝土管 828m；4、D1200 钢筋混凝土管 998m；5、D1350 钢筋混凝土管 701m。		
	污水管道工程： 1、DN30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101m；2、DN400HDPE 缠绕结构壁管 334m；3、DN500HDPE 缠绕结构壁管 1475m；4、DN800HD 缠绕结构壁管 548m；5、DN600 树筋混凝土管 97m。		
	样凯路-Y8 路跨线桥： 1、钻孔灌注桩 761 根；2、承台 91 个；3、桥台 4 个；4、立柱 91 根；5、盖梁 91 根；6、小箱梁 154 根；7、钢砼组合梁 8 跨；8、伸缩缝 248m；9、落地梁 240m。		
	Y4 路跨线桥： 1、钻孔灌注桩 296 根；2、承台 18 个；3、桥台 4 个；4、立柱 18 根；5、盖梁 18 根；6、小箱梁 28 根；7、钢砼组合梁 6 跨；8、伸缩缝 64m；9、落地梁 260m。		
	老芦公路跨线桥： 1、钻孔灌注桩 332 根；2、承台 32 个；3、桥台 4 个；4、立柱 32 根；5、盖梁 32 根；6、小箱梁 20 根；7、钢砼组合梁 8 跨；8、板梁 64 根；9、伸缩缝 96m；10、落地梁 180m。		
	五尺沟桥： 1、钻孔灌注桩 2 根；2、承台/桥台 10 个；3、立柱 12 根；4、盖梁 12 根；5、板梁 36 片；6、钢箱梁 13 跨；7、伸缩缝 120m。		
	路四港桥： 1、板梁 10 片；2、伸缩缝 1 条。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2022.4	开工时间	2022.5.5
工程造价	69904.5329 万元		
工程概况：临港大道（G1503—两港大道）节点改造工程位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工程范围西起 G1503，东至两港大道，全长 1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60m-100m，设计速度 60km/h。本次新建样凯路—Y8 路、Y4 路、老芦公路三座跨线桥，其中样凯路-Y8 路跨线改造范围内长约 2.1km，Y4 路跨线桥改造范围内长约 0.8km，老芦公路跨线桥改造范围内长约 1.0km，三座跨线桥改造范围内全长总计约 3.9km（其中跨线桥长约 3.0km），基本实现临港大道主线交通流连续。			
本工程主发包括道路工程、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样凯路-Y8 路跨线桥、Y4 路跨线桥、老芦公路跨线桥、路四港桥、五尺沟桥等附属工程。			

- 1 -

竣工验收程序：

- 一、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二、审阅施工、设计、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表。
- 三、确定验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并召开会议制定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内容：

- 一、由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分别汇报工程项目概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二、验收人员审阅各方工程档案，以项目立项，招标、设计、监理及施工资料进行检查。
- 三、对实地进行实测实量外观使用功能试验资料检查。
- 四、验收组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讲评，并最终达成竣工验收意见，符合国家标准。

竣工验收组织：

- 一、由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成立验收组。
- 二、由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法定代表委托 丁伟 担任验收组长。
- 三、验收组成员分别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参加。

竣工验收标准：

- 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二、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市政排水管道、城市道路施工及验收规程》。
- 四、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资料。
- 五、施工合同内容。

- 2 -

对勘察单位评价：

- 一、勘察单位资质为：甲级
- 二、勘察单位能按照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标准执行勘察工作。
- 三、勘察报告内容与实物质量相符。

对设计单位评价：

- 一、设计单位资质为： 甲级
- 二、设计单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
- 三、对设计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
- 四、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 一、施工单位资质为：施工总承包一级
- 二、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三、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改正。
- 四、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 一、监理单位资质为：综合资质
- 二、监理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 三、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及现行标准相符合，对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能及时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验收合格后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根据规划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2、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4、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5、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 6、根据批准的项目招标文件为合格预审结果组织项目招标；
-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编制开工报告；
- 8、组织实施，并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 9、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和工程结算，办理项目验收；
- 10、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及养护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我国现行标准，法规要求；
-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 3、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4、工程质保资料齐全；
- 5、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丁伟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 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 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徐成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周琳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 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刘浩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张勇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子超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
	朱明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伟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袁三塔		
		2024 年 6 月 27 日		

注：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老港生态环保基地道路体系整治一阶段工程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老港生态环保基地道路体系整治一阶段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编号	31011524063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2301PD0019
建设单位	上海城投老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FRG8N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4097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沪发改投〔2023〕188号

项目地址：老港镇浦东新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06302042863	夏超	320925*****58
监理企业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06302042863	李树东	410402*****36
勘察企业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230756971042J	轩向阳	411422*****18
设计企业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01425004437C	轩向阳	411422*****18
施工企业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9133060214588090X2	张志清	330602*****18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84465>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上海城投老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与监理人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老港生态环保基地道路体系整治一阶段工程

工程地点：老港镇浦东新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内

工程规模：老港生态环保基地道路体系整治一阶段工程，基地北至拱极东路、西至清运河、南至引清河、东至 0#大堤，总面积约为 15.3 平方公里。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老港生态 环保基地内 11 条道路(含桥梁)的新建、拓宽、翻建。

总投资：60418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 (5) 监理招标文件
- (6) 监理投标文件

当上述各部分之间对同一问题存在意思表述不一致时，应以排列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或同一文件释义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以对监理人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24 年 03 月 13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公路4088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57280821971

邮编：201302

电话：021-68296000



监理人：（签章）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账号：755952673610601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818686



本合同签订于：2024 年 03 月 ____ 日

4.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3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自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及质保期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同步实施交通安全管控系统、道路照明、绿化、建筑等附属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开工至竣工及质保期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并协助招标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按招标方要求实施远程监控管理等工作。并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3)233号]开展相应平行检测工作。

4.4 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4.1 质量、进度监理

- (1) 审查认可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如由监理人签发开工令，需事先经委托人审批确认。
- (2)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4) 审核分包工程项目和分包商资质等证明文件。
- (5) 参加施工工会审，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建议。
- (6)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7) 必须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定，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 (8)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 (9) 依据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施工单位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10)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收集施工全过程影像、照片资料，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地表及保护建筑物的沉降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等，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 (11)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和质量；做好主要设备驻厂监造，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审核设备质量，并督促设备供货进度符合现场施工要求。
- (12)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进行独立平行检验和试验。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自检数的15%。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14)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签证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15) 对施工单位每月 20 日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进行及时审核，对所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16) 对施工单位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且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施工单位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7) 重大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认真审核，并在签证中特别批准，以便委托人及时掌握。

(18) 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19) 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程脱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20)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控制。

(21)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委托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包含档案编制，三期现场视频拍摄资料。协助委托人编制本项目竣工档案并报市档案馆、城建档案馆验收。

(22)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3)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对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24) 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5)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6) 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27) 工程结束后，提交二套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4.4.2 安全监理

(1) 建立安全监理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93 号和沪建建管[2003]170 号文、沪建建[2003]605 号的要求。

(2) 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 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 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

监理。

(4) 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5)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市建委、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6)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7)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8)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9)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按规定对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和部位进行旁站监理。每月向工程受监安监站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10) 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商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11)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2)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13) 监理人员在执行监理合同期间，遵守上海市政府法规法纪，执行国家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遵守安全规定，监理人员上现场工作必须穿戴劳保用品，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14) 监理方如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

(15) 符合城投项目管理部现场巡查评分四星及以上，若获得三星及以下，则结算时每获得一次三星级以下的扣款则承包商每次向业主单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4.4.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2)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栏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

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 (5)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6)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7)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 (8)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10) 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 (13)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工程过程中环境的目标及要求”及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如督促执行不力，每次处以1~3万元的罚款。

4.4.4 建筑节能监理

- (1) 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制定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 (3) 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的施工，以及墙体、屋面等保温工程隐蔽前的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采取旁站形式实施监理。
- (4) 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4.4.5 其他

- (1)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委托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本项目全过程竣工档案并报市档案馆、城建档案馆验收，并获得档案验收合格证。
 - (2)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收集施工全过程影像、照片资料，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地表及保护建筑物的沉降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等，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 第九条、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提供监理人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工程师收集需要的信息。

第十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完整施工图及相关文件 1 套。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在 10 天内（紧急情况例外）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王晓东。

第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免费提供如下设施：办公室两间。监理人应自备足够的通讯设备以保证监理人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方的联系方便。

第二十六条

26.1 监理人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26.1.1 与被监理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6.1.2 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26.1.3 与建设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监理委托。

26.2 监理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案、周边管线保护方案、技术措施等而造成质量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全责，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并在今后招投标评标中予以扣分。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取消其在委托人以后项目招标工作中的投标资格。

26.3 监理人的失职处理：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赔偿委托人损失。为进一步明确，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委托人被处以的罚款，委托人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执行产生的费用，委托人应对诉讼、仲裁、调查程序以及向监理人主张或追究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程序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监理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者用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款。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监理合同总酬金的 2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40.1 本监理服务费为 4470000 元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216981.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253018.87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监理服务费已包括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减少监理工程项目（或单体），本监理服务费作相应扣减。不因监理服务周期增加而增加监理服务费用。根据施工质量情况需要增加平行检测项目、数量时，监理单位可向发包人提出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增加。

40.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其支付时间及数额：

3、张江中区单元卓闻路（张衡路以南—华夏中路） 新建工程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张江中区单元卓闻路（张衡路以南—华夏中路）新建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编号	3101152201210008	省级项目编号	20ZJPD0142
建设单位	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BMC7T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8956.92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沪张江科建办核〔2020〕7号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中区单元基地南至华夏中路北至张衡路以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06302042863	邓连常	320322*****15
勘察企业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1130600105946556M	陈华顺	320902*****38
设计企业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高卫平	130103*****47
施工企业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04398689820Y	施耀锋	310230*****32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5941>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江中区单元卓闻路（张衡路以南-华夏中路）新建工程】
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中区单元，北起张衡路以南，南至华夏中路。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管道工程、57-02 至 58-01 地块地下连通道工程及附属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 6893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除非专用条件对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另有约定，否则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件；
4. 业主认可的往来澄清函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招标文件；
8. 业主认可的其他回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附件二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三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四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表；

附件五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为准。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仅作为监理人的单方承诺，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连常】，身份证号码：【320322197101288615】，注册号：【31010037】。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签约酬金含税总价（以下简称“酬金总价”）为人民币【4238600】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除税价为人民币【3998679.25】元，税率为6%的增值税为人民币【239920.75】元）。若依据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含税合同总价相应调整，但除税价不做调整。

签约酬金总价即为正常工作酬金，包含监理酬金和相关服务酬金。

上述监理酬金和相关服务酬金为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所有的人员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用、车辆费、现场费用、通讯费、办公用品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监理人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风险责任、现场检测设备仪器、监理设施的费用以及安全监理费、检测费，附加工作酬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除外）和额外工作酬金等其他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酬金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面积的增加、实际施工工期超过暂定施工工

期等。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和相关服务期：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计（具体开始实施日期按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至本工程竣工（包括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之日止。本工程暂定施工工期【38】个月，暂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相关服务期限分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前、后两部分。

(1) 本合同生效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开始前，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等阶段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服务。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后，监理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与工程保修期一致。本工程保修时间为：建筑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设备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的质量要求，一次验收100%合格，达到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要求。卓闻路项目需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施工合同中的工期要求。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协助委托人制定费用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费用，在目标控制成本值内完成本工程。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无管线事故和火灾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 信息管理目标：做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管理与归档，使之能在施工期间的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为解决问题提供准确的证据。按期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

(7) 建筑节能目标：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

(8) 现场管理目标：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对现场管理的各项要求。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贰份用于政府部门备案。

（第一部分正文至此终止）

委托人：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上海三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曹伟

附件五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为准。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仅作为监理人的单方承诺，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提供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中的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连通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公用管线新建及搬迁等配套】等全程监理。

2.1.3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还应包括附件一中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还应包括附件二中的具体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现行的建设法规文件；
- (2) 国家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现行的建筑、装修、安装工程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国家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
- (4) 地质勘测报告、本工程正式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图；
- (5) 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分包合同；
- (6) 本合同；及
- (7) 本工程总承包/分包招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完全具有按照合同履行和确保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职责和责任的经验和资质，监理人指派到工程上的所有监理团队成员应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并有资格、有能力、有经验胜任其被指派的任务。

此外，监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提供服务的认真、勤奋和技能水平不应低于一个经验丰富、能够胜任工作并获得相应资质的监理人

4、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万水路（云水路～玉宇路）道路新建工程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万水路（云水路-玉宇路）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523063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22LGPD0203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5MB2F04199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4691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沪自贸临管审(2021) 979号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先进智造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06302042863	张鹭彬	510624*****10
勘察企业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10106132228867D	李挺	320324*****37
设计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101100861659641	李挺	320324*****37
施工企业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XJJ78	周炎	310109*****51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05250>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万水路（云水路-玉宇路）道路新建工程

委 托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章）

监 理 人：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与监理人：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万水路（云水路～玉宇路）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工程范围西起云水路，东至玉宇路，全长约 2.33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红线宽度：50 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雨、污管道）、海绵、照明、监控、合杆、绿化和其他道路附属工程等。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具的施工开工令为准），计划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 1275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施工工期+六个月的免费服务期+2 年保修期）。

合同金额暂定（含税）：¥3258000.00 元（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419.85*1*1*（1-22.4%）（计算式）=325.8 万元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浮动幅度值 -22.4%。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按经审计审定的承包人结算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结算，计费基数不超过批复的概算金额，且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各项系数及下浮率（浮动幅度值）不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需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场所等相关设施设备，监理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本工程监理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及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审核签证合格的工程数量、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等该阶段规定实施的一切监理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承诺书；
- ③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⑤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⑧现场监理人员名单及资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委派 张笃彬 为总监理工程师。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并委派 谷志峰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监理人：（盖章）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09号11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账号：755952673610601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818686

传真：021-63818686



本合同签订于：2023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监理费用中总价的 90%为工程监理费，10%为安全监理费用，监理人应派专职安全监理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监督。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 (2)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工程建设计划及其它文件；
 - (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实施大纲；
 - (5)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 (6) 建设部、质技监局《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其他有关文件；
 - (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8)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联 802 号文）；
 - (9)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 第 170 号）；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1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12) 国家、地方及市政局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 ####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4.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雨、污水管道）以及照明、海绵、监控、景观、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等所有施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保修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

4.2 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施工阶段质量的监理，负责施工进度的协调与控制，工程量的复核，施工质量检查及隐蔽工程验收，督促施工承包人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责任方更换、环境保护，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名考勤并书面盖章确认等。负责施工至缺陷期阶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监理以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控制与协调好施工期间成品保护与外部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

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报告

报建编号：22LGPD0203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 程 名 称：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万水路（云水路～
玉宇路）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
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万水路（云水路～玉宇路） 道路新建工程		标段	/
实物工作量	道路工程：2.33km； 雨水管道工程：Φ800 2477m，Φ1000 1230m，Φ1200 915m，Φ1350 135m，Φ2200 6m； 现浇窨井 161 个； 污水管道工程：HDPE 管道 345m，DN1000 砼管 13m，DN2000 砼管 2244m，骑马井 7 座，沉井 8 座，接收坑 1 个，现浇窨井 15 座； 绿化工程：复羽叶栎树 1173 株，香樟 355 株，日本晚樱 78 株，红叶李 1226 株；地被植物 27097 m ² ，种植土，21678m ³ ，营养土 1355m ³ ；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智慧营造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工程造价	19471.1761 万元			
工程概况：本工程万水路工程范围西起云水路，东至玉宇路，全长约 2.33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50m，设计速度 60km/h。桩号范围 K2+748.021 (X=-40928.376，Y=29758.79)～K5+075.000 (X=-41089.241，Y=32080.213)。本工程范围内，车行道横坡度为 2.0%，人行道横坡度为-2.0%。车行道路面为直线路拱。标准横断面布置：3.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3.0m(机非分隔带)+12.0m(机动车道)+6.0m(中央分带)+12.0m(机动车道)+3.0m(机非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50m。 万水路(云水路-E71 路)道路北侧新建 d800 雨水管道，并每隔 200～300m 设置一根 d800 连通管，将雨水排至南侧新建雨水干管，道路南侧新建 d1000～d1350 雨水管道，汇入妙香路现状 d1650 雨水管，最终汇至 Y10#雨水泵站，强排至杭州湾；万水路(E71 路-东侧工程范围线)道路北侧新建 d800—d1000 雨水管，并每隔 200—300m 设置一根 d800 连通管，将雨水排至南侧新建雨水干管，道路南侧新建 d1000～d1200 雨水管，汇入玉宇路交叉口排入南侧规划新建 d2200 雨水主管，最终汇至玉宇路规划新建雨水泵站，强排至杭州湾。 万水路(云水路-E71 路)道路新建 d2000 污水管，收集道路沿线地块污水，并转输上游万水路污水后，由东向西排入泖马河西侧 d2400 在建污水管道，最终汇入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工程、全线新建管道排水系统、道路照明设置、监控、合杆、绿化和其他道路附属工程，沿线有云水路、妙香路、云淡路、玉宇路交叉口，本工程含云水路、妙香路交叉口及玉宇路东侧局部改造，与现状道路接顺。				

竣工验收程序：

- 一、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二、审阅施工、设计、监理单位递交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表。
- 三、确定验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并召开会议制定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内容：

- 一、由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分别汇报工程项目概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二、验收人员审阅各方工程档案，以项目立项，招标、设计、监理及施工资料进行检查。
- 三、对实地进行实测实量外观使用功能试验资料检查。
- 四、验收组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讲评，并最后达成竣工验收意见，符合国家标准。

竣工验收组织：

- 一、由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成立验收组。
- 二、由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法定代表委托 谷志峰 担任验收组长。
- 三、验收组成员分别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参加。

竣工验收标准：

- 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二、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市政排水管道、城市道路施工及验收规程》。
- 四、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资料。
- 五、施工合同内容。

对勘察单位评价：

- 一、勘察单位资质为：甲级
- 二、勘察单位能按照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能按标准执行勘察工作。
- 三、勘察报告内容与实物质量相符。

对设计单位评价：

- 一、设计单位资质为： 甲级
- 二、设计单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
- 三、对设计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
- 四、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 一、施工单位资质为：市政特级
- 二、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三、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改正。
- 四、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监理单位评价：

- 一、监理单位资质为：甲级
- 二、监理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标准。
- 三、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及现行标准相符合，对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能及时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验收合格后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根据规划进行项目的预可行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2、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4、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5、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 6、根据批准的项目招标文件为合格预审结果组织项目招标；
-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编制开工报告；
- 8、组织实施，并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 9、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和工程结算，办理项目验收；
- 10、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及养护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我国现行标准，法规要求；
- 2、符合我国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 3、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4、工程质保资料齐全；
- 5、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陈峰			
	副组长	李			
		张			
		周			
	验收组成员	陈			
		李			
		张			
		李			
		李			
李					
李					
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峰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峰			
			2024年 6月25日		
注：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5、临港新片区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临港新片区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编号	3101152305190004	省级项目编号	22LGPD0164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5MB2F04199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520.2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沪自贸临管审〔2022〕1084号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06302042863	谢让锦	510230*****91
勘察企业	上海高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203420130986	王兵	142701*****1X
设计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3101100861659641	林志雄	310104*****30
施工企业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06490X	李金明	510102*****32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8561>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

委 托 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章）

监 理 人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与监理人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共包含 3 条道路：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总长约 2.41 千米。其中，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西起杉青路，东至川朴路，全长约 1.7 千米；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北起珍艾路，南至耘艾路，全长约 0.43 千米；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北起盛艾路，南至耘艾路，全长约 0.28 千米。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红线宽度为 32 米；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红线宽度为 16 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雨、污管道）、海绵、照明（含路口合杆）、监控、绿化和道路附属工程等。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具的施工开工令为准），计划施工工期 55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 1462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施工工期+六个月的免费服务期+2 年保修期）。

合同金额暂定（含税）：¥16640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 350*1.0*1.0*1.0*（1-52.46%）（计算式）= 166.4 万元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浮动幅度值 -52.46%。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按经审计审定的施工承包人结算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结算，计费基数不超过批复的概算建安费金额，且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及暂定合同金额。各项系数及下浮率（浮动幅度值）不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需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场所等相关设施设备，监理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包括单机和子系统、全系统）、水土保持、试运行、现场测试、验收、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缺陷的修复、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利润、规费、增值税等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根据《关于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自贸临管审〔2022〕316 号），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为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志伟（13918054130）。代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管理

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签订的代建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开展代建工作，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承诺书；
- ③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④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⑤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本合同标准文件；
- ⑧现场监理人员名单及资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委派谢让棉为总监理工程师。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并委派李志伟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监理人：（盖章）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11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账号：755952673610601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818686

传真：021-63818686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4月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监理费用中总价的 90%为工程监理费，10%为安全监理费用。监理人应派专职安全监理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监督。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 (2)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工程建设计划及其它文件；
- (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实施大纲；
- (5)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 (6) 建设部、质技监局《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其他有关文件；
- (7)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8)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联 802 号文）
- (9)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1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12) 国家、地方及市政局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4.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包括单机和子系统、全系统）、水土保持、试运行、现场测试、验收、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缺陷的修复、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利润、规费、增值税等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4.2 监理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施工阶段质量的监理，负责施工进度的协调与控制，工程量的复核，施工质量检查及隐蔽工程验收，督促施工承包人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责任方更换、环境保护，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名考勤并书面盖章确认等。负责施工至缺陷期阶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监理以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控制与协调好施工期间成品保护与外部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一）施工阶段

1、质量监理：

- (1) 审查认可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 (2) 制定监理所需要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核对相关表格和证书，并建立监理工作程序和行政管理系统，供委托人审批。
- (3)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4) 严格质量管理，监督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2LGP00164

施工许可编码：22LGP00164D01

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8808.7296 万元	建筑面积	/	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范围盛艾路西起杉青路，东至川朴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线路全长 1700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2.0 米；杉甸路北起珍艾路，南至耘艾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线路全长约 43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6.0 米；川育路北起盛艾路，南至耘艾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线路全长约 28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6.0 米。 盛艾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川育路和杉甸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 道路工程：盛艾路道路横断面布置：1.5m（人行道）+1.5m（绿化带）+3.5m（非机动车道）+2.0m（机非分隔带）+15.0m（机动车道）+2.0m（机非分隔带）+3.5m（非机动车道）+1.5m（绿化带）+1.5（人行道）=32.0m（规划道路红线宽）。 川育路和杉甸路道路横断面布置：1.5m（人行道）+1.5m（绿化带）+10.0m（车行道）+1.5m（绿化带）+1.5m（人行道）=16.0m（规划道路红线宽） 路面结构计算车型为 BZZ-100 标准车，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盛艾路路面结构：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Sigma=65.6\text{cm}$）：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SBS 改性）+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0.6cm 稀浆封层+38cm 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配碎石；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Sigma=45\text{cm}$）：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20cm 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配碎石。 人行道结构（$\Sigma=38\text{cm}$）：3cm 砂粒式沥青混凝土（AC-5）+20cmC25 混凝土+15cm 级配碎石。				

川育路和杉甸路路面结构：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Sigma=58.6\text{cm}$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0.6cm 稀浆封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15cm 级配碎石；

人行道结构（ $\Sigma=38\text{cm}$ ）：3cm 砂粒式沥青混凝土（AC-5）+20cm C25 混凝土+15cm 级配碎石。

排水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设计范围同道路设计范围：西起杉青路，东至川朴路，北起珍艾路，南至耘艾路，全长约 2124m，设计内容为工程范围内的市政雨、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本工程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采用自排模式。

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在道路下新建 d800~d1350 雨水管，分别自西向东，自东向西就近接入南北向杉青路现状雨水管以及杉云路、香柏路、乔柏路、川桤路、川朴路规划雨水管道，排入冬涟河。在道路下新建 DN400 污水管，分别自西向东、自东向西就近接入南北向杉青路现状污水管及杉甸路、杉云路、乔柏路、川桤路、川育路规划污水管道，接入沪城环路污水干管后，纳入临港污水厂。

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在道路下新建 d800~d1200 雨水管，自北向南就近接入耘艾路规划雨水管道，通过杉云路就近排入冬涟河。在道路下新建 DN400 污水管，自北向南就近接入耘艾路规划污水管道，通过杉青路现状污水管接入沪城环路污水干管后，纳入临港污水厂。

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在道路下新建 d1000 雨水管，自北向南就近接入耘艾路规划雨水管道，通过川桤路就近排入冬涟河。在道路下新建 DN400 污水管，自北向南就近接入耘艾路规划污水管道，通过乔柏路规划污水管接入沪城环路污水干管后，纳入临港污水厂。

主要完成工程量：

盛艾路道路工程：

5%水泥土 24723m³；明浜处理 28315m³；暗浜处理 14393m³；级配碎石 57846m²；5%水泥稳定碎石 49309m²；沥青混凝土面层 52750m²；侧平石 4478m；

杉甸路道路工程：

5%水泥土 2119m³；明浜处理 265.61m³；级配碎石 4957m²；5%水泥稳定碎石 4226m²；沥青混凝土面层 4521m²；侧平石 2040m；

川育路道路工程：

5%水泥土 1053m³；明浜处理 333.76m³；级配碎石 2464m²；5%水泥稳定碎石 2100m²；沥青混凝土面层 2247m²；侧平石 1260m；

盛艾路排水工程：

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 551m；DN400HDPE 双壁缠绕管 3766m；污水检查井 77 座；Ø8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398m；Ø10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1780m；Ø12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53m；Ø1350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33m；雨水沉泥井 52 座；检查井 42 座；平式四联算塑料雨水口 16 座；平式双算塑料雨水口 166 座；立式双算塑料雨水口 136 座；立式单算塑料雨水口 35 座；

杉甸路排水工程：

Ø8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0m；Ø10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126m；Ø12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203m；雨水沉泥井 8 座；检查井 7 座；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 40m；DN400HDPE 双壁缠绕管 423m；污水检查井 14 座；平式双算塑料雨水口 12 座；立式双算塑料雨水口 28 座；

川育路排水工程：

Ø8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24m；Ø100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212m；雨水沉泥井 6 座；检查井 3 座；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 20m；DN400HDPE 双壁缠绕管 274m；污水检查井 8 座；平式双算塑料雨水口 4 座；立式双算塑料雨水口 28 座；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 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以及变更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 2. 施工过程中遵照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1 /436.1~2-200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城镇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10-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 执行现有关法律法规。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本工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各项建设前期手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了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建设各方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2015年4月8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单位、接管单位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各方对各自的质量责任进行了检查，并检查了工程档案质量、对工程设计、施工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验收各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竣工。验收结论如下： - 各单位工程所含的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各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评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郑海建 日 期：2015.4.8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职务				
组长	刘海廷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副组长	王磊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王磊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磊	上海高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海廷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廖玮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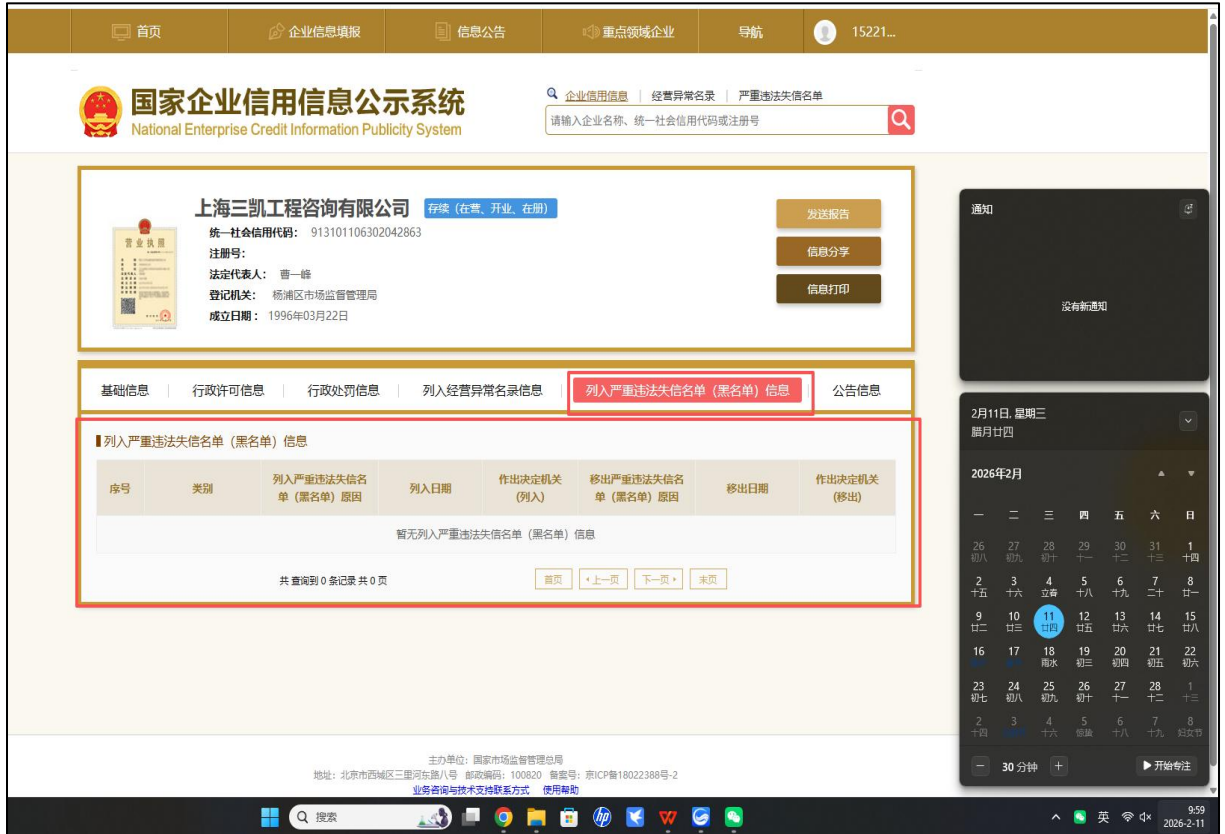
项目编码：22LGPD0164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临港新片区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	长度	m	约 2410m	/	8808.7296
临港新片区盛艾路（杉青路-川朴路）、杉甸路（珍艾路-耘艾路）、川育路（盛艾路-耘艾路）道路新建工程—排水工程	市政工程	长度	m	约 2410m	/	8808.7296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三、企业信用情况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for Shanghai Sank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is 913101106302042863. The website also shows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establishment dat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0204286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曹一峰

登记机关：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2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查询链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DE299033C0ABF75FB61E6D05E00340B912888063089D797ECDAE57FC6A034AE2990CE8EF5C363A9E3DC165CFC7BDBED559A89A2EC634440CFDCD0D45BCA67468BD48BD48BAA6738F5AA6738673867AA675E67114E6FAF6F306F30F0D10BC2F690237BF5AB9F8D0A35BB539E53722DDF7FB5FF5FE6D25CB4792679267926-1770775188929%7D>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的招标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监理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1-63818686

传真：021-63291284

承诺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总监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12楼 邮政编码：200070

公司总部电话：021-63818686

传真：021-63291284

日期：2026年2月11日